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624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淮汽车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淮汽车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江淮汽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淮汽车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淮汽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淮汽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做  
34010003002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洪亮  
110100323082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79,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79,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439,999.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092,466.50 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347,533.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3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备案审批情况                             |
|----|------------------|---------|---------|------------------------------------|
| 1  |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 237,300 | 200,000 | 皖发改产业函[2015]1091号                  |
| 2  |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 229,540 | 200,000 | 皖发改产业函[2014]1268号、皖发改产业函[2015]660号 |
| 3  |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 56,523  | 50,000  | 六发改审批备[2015]93号                    |

|     |         |         |  |
|-----|---------|---------|--|
| 合 计 | 523,363 | 450,000 |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23,3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份开始预先投入；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预先投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487.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 200,000.00 | -          |
| 2   |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 200,000.00 | 34,019.30  |
| 3   |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 50,000.00  | 2,468.05   |
| 合 计 |                  | 450,000.00 | 36,487.35  |



编号:No.101707301



# 营业执照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3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3 11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2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45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